

合同编号：



为

北京物资学院网络安全项目（三年期）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617-XM001

委托方（甲方）：北京物资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敏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物资学院网络安全项目（三年期）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并完成北京物资学院网络安全项目（三年期）项目的整体网络安全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北京物资学院网络安全项目（三年期）每年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及单位
1	等保测评服务	2 个
2	渗透测试	4 个
3	内网漏扫	4 次
4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	1 次
5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6	网络安全重保值守	2 次
7	（IPv4、IPv6）网站云防护服务	1 年
8	内网服务器区域防火墙服务	1 年
9	年度 https 加密证书	1 年
10	虚拟化平台防病毒	1 年
11	ZDNS 基础服务	1 年
12	派网上网行为审计系统服务	1 年
13	派网一键断网服务	1 年
14	城市热点认证计费系统及设备维保	1 年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物资学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有效期三年，共分为3个年度服务期。

（1）第一个年度服务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2) 第二个年度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 第三个年度服务期为：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组网拓扑图等涉及系统的相关文件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项目相关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各项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短信、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告知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年，即¥794000 元/年；三年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即¥2382000 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本合同签约后，甲方在三个年度服务期分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第一个年度服务期开始后，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30%，¥238200 元；次年待甲方预算到位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397000 元；第一个服务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考评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0%，¥158800 元。

(2) 第二个年度服务期开始后，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30%，¥238200 元；次年待甲方预算到位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397000 元；第二个服务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考评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0%，¥158800 元。

(3) 第三个年度服务期开始后，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30%，¥238200 元；次年待甲方预算到位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397000 元；第三个服务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考评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0%，¥158800 元。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49 号

户名：北京物资学院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007009F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电话：8953444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4 号商业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电话：58552662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意。

第七条验收

7.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及远程提供服务。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在合同期内每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7.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7.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经双方协商沟通后，在北京物资学院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2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或所提供之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甲方维权的，所产生的全部维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率费等）。

10.3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迟京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伟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北京物资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

联系人：[迟京川]

合同编号：



电话：[89534038]

电子邮件：[chijingchuan@bwu.edu.cn]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

联系人：[李伟川]

电话：[13370169697]

电子邮件：[liwc4@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北京物资学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UEJCA2502542EGN00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物资学院网络安全项目（三年期）招标文件（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36617-XM001）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2382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物资学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9534481

中标人联系人：李伟川

联系电话：15510357919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